

债券代码：188084.SH

债券简称：21 两江 01

债券代码：188471.SH

债券简称：21 两江 02

债券代码：188706.SH

债券简称：21 两江 03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两江集团”或“公司”）对外披露的《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6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一、“21 两江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二、“21 两江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三、“21 两江 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0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2
一、“21 两江 01”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2
二、“21 两江 0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4
三、“21 两江 0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第七章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
一、“21 两江 01”本息偿付情况	18
二、“21 两江 02”本息偿付情况	18
三、“21 两江 03”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1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1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采取措施情况	22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2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两江集团
外文名称	Chong Qing Liang Jiang New Area Development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	Liang Jiang Group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注册资本（万元）	1,000,42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420.00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裕民路 98 号（两江协同创新区-明月湖产学研合作基地 9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135
公司网址	http://www.cqljgt.com/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发行人申报发行总额不超过8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2020年11月18日，两江新区管委会出具了《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80亿元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总额不超过8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972号），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发行“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两江01”，发行规模为20亿元。

2021年8月2日，公司发行“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1两江02”，发行规模为30亿元。

2021年9月3日，公司发行“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为“21两江03”，发行规模为30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1 两江 01）

债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20 亿元。

存续余额：20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

债券利率：3.97%。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1 两江 02）

债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发行规模：30 亿元。

存续余额：30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

债券利率：3.5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 日。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1 两江 03）

债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发行规模：30 亿元。

存续余额：30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期。

债券利率：3.6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4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了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中泰证券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中泰证券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中泰证券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成本 (亿元)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成本 (亿元)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土地一级开发	60.35	51.27	15.04	70.91	67.91	43.73	35.61	74.65
租金收入	9.56	4.42	53.71	11.23	6.28	3.85	38.72	6.90
地产销售	6.68	4.78	28.38	7.85	9.71	6.85	29.40	10.67
景观板块	2.54	1.84	27.45	2.98	2.11	2.55	-20.68	2.32
酒店板块	1.05	0.88	16.81	1.24	1.01	0.81	19.80	1.11
人力资源板块	0.31	0.28	9.69	0.36	1.06	0.98	7.18	1.16
资金占用费	1.23	-	100.00	1.45	0.79	-	100.00	0.87
物业管理	1.48	1.37	7.93	1.74	1.03	0.93	9.06	1.13
技术、咨询、系统服务费	0.63	0.62	1.06	0.74	0.34	0.34	0.63	0.38
代建管理收入	0.15	-	100.00	0.18	-	-	-	-
商品销售	0.64	0.32	50.03	0.76	-	-	-	-
其他	0.48	0.36	24.72	0.57	0.73	1.03	-41.70	0.80
合计	85.11	66.15	22.28	100.00	90.97	61.08	32.86	100.00

2024 年度，发行人土地一级开发板块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57.76%，主要系本年度出让地块性质与去年不同导致毛利率较低。

2024 年度，发行人租金收入板块营业收入、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分别增长 52.23%、38.71%，主要系出租率及租金单价提高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地产销售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分别下降 31.20%、30.22%，主要系受房地产市场宏观原因导致发行人地产销售下降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景观板块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长 232.74%，主要系发行人调整业务结构，原景观工程业务向较高毛利的城市运维业务转变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人力资源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分别下降

80.75%、71.43%，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长 34.96%，主要系发行人调整业务结构，由低利润率的劳务派遣向高利润率的劳务外包业务转型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 2024 年度资金占用费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增长 55.70%，主要系发行人向原子公司重庆云计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借款产生资金占用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重庆云计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已被划转至重庆两江新区产城建设有限公司，重庆云计算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度，发行人物业管理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分别增长 43.69%、47.31%，主要系发行人提高了物业管理的服务质量，提高了物业费收入单价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技术、咨询、系统服务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分别增长 85.29%、82.35%和 68.25%，主要系子公司数据处理相关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024 年度，发行人新增代建管理收入，主要是子公司代建厂房的管理费收入。

2024 年度，发行人新增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是子公司销售玻璃基板的收入。

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较 2023 年度分别下降 34.25%、65.05%，毛利率较 2023 年度增长 159.28%，主要系发行人调整其他板块业务结构，业务利润率由亏转盈。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 2024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总资产	2,726.96	2,684.05	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4.80	1,491.82	4.89
营业收入	85.11	90.97	-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	13.00	-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	3.83	8.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1	-132.46	11.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9	168.33	-56.94
流动比率	2.46	2.57	-4.28
速动比率	0.22	0.32	-31.25
资产负债率（%）	42.33	44.14	-4.1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降幅 56.94%，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为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活动及资金筹措计划调整所致，不存在融资渠道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速动比率较 2023 年度降幅 31.25%，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阶段性降低银行存款总额导致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21 两江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1 两江 01 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1 年 7 月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整改。

二、“21 两江 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1 两江 02 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整改。

三、“21 两江 0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1 两江 03 债券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使用完毕，报告期内未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及整改。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市场惯例，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在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网站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付息兑付公告、回售转售相关公告，并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2024年3月13日，发行人公告了《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穆军、李谨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经两江新区党工委2024年第9次会议研究决定：免去李谨同志的董事、董事长职务，任命穆军同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本次董事长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2024年4月1日，发行人公告了《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因公司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服务协议已到期，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选聘程序后，现决定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次会计师变更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6月18日，发行人公告了《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经重庆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免去尹晓华同志的董事、总经理职务。本次总经理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8月7日，发行人公告了《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公司2024年6月18日发布的《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2024年6月公司原总经理尹晓华先生离职，公司总经理暂时空缺，2024年8月，经重庆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刘军同志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次总经理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相关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督导提示发行人按相关规定及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受托管理职责。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21 两江 01”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已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已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另外，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户运作情况、本息偿付等情况。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已优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已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

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泰证券投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发行人承诺

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限制对外担保；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偿债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二、“21 两江 0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已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已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另外，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户运作情况、本息偿付等情况。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已优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已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泰证券投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发行人承诺

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限制对外担保；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偿债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三、“21 两江 0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有效性及执行情况

偿债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已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设立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资金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已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另外，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户运作情况、本息偿付等情况。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已优化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发行人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已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泰证券投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7、发行人承诺

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限制对外担保；
-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偿债保障措施及相关承诺。

第七章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一、“21 两江 01”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29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2024年度应付的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情况。

二、“21 两江 02”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4年8月2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3年-2024年度应付的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情况。

三、“21 两江 03”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4年9月3日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23年-2024年度应付的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的本期债券利息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会新增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项目的拆借款，同时将积极回收现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若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需新增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项目的拆借款，发行人将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2024年末，发行人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58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0.48%。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在2024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发行人2024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2.46	2.57
速动比率	0.22	0.32
资产负债率 (%)	42.33	44.14
利息保障倍数	0.68	0.67

近两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57 和 2.46，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 和 0.22，有一定下滑。发行人流动资产中以土地开发成本为主的存货占比较高，变现进度受两江新区土地及房地产市场影响较大，速动比率相对较小。流动比率保持在 1.00 以上，流动资产在覆盖当期的流动负债后仍有一定余额。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变动不大。

近两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67 和 0.68，较为稳定。

综合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未出现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足额支付了存续期债券的当期利息，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良好。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采取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章 特殊事项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两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盖章页)

